

**蓟州区税务局**  
**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**

津蓟税费催〔2026〕0010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5MA05UR3P2Q

用人单位全称：天津沃德利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连超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120103\*\*\*\*\*1722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成东路5号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津蓟税涸费限缴通〔2025〕010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蓟州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零壹分（¥37834.01）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跃；李志宇

联系电话：022-29036051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阳街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津税征120000240427；津税征  
120119190107

